

# 淄博全省率先升级打造共享营业厅 水电气暖信等业务这里一站式受理

淄博12月29日讯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搭建资源共享、互利互惠的水气热“一站式”服务平台,让用户“少跑腿、多办事”,近日,淄博市在推行水气热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全程网办”线上融合的基础上,升级打造水气热共享营业厅,实现水气热等服务线下融合、共享共用,一站集成、一厅通办,让用户跑一趟就能解决三大民生事。

“原本今天只是来办理暖气业务,没想到热力客服中心还能交纳水、燃气的费用。以前要跑好几个地方,现在进一个门,就办了3件事。这共享营业厅,真是太方便了!”12月29日,由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打造的水气热共享营业厅内,市民陈先生为“升级版”营业厅点赞。

近日,淄博水气热共享营业厅完成升级改造,这是政府部门、企业凝聚共识,共同推出的又一项为民“加法”。今后,广大市民可



市民在共享营业厅内办理业务。

以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点、爱山东APP,在“水电气暖服务专区”实现网上办理,也可以在线下水气热共享营业厅,同时交纳水费、燃气费、采暖费,办理与自来水、燃气、供热有关的各项业务。

近年来,以百姓为核心,从百姓需求出发,多做便民利民的民生“加法”,已成为淄博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淄博市水利局、淄博市热力集团、淄博市能源集团和淄博市水务集团的共识。今年,3家民生服务企业在两大主管部门的科学指导下,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增设服务站点,丰富支付宝、微信及银行网点等多元化交费模式,诸多人性化服务让百姓切实尝到了甜头。

据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科科长陆洋介绍:“升级后的共享营业厅可以实现供水供气供热报装、交费、故障维修、改造、过户、预约安检等业务线下一站式办理,搭建水气热等行业共享交流平台,全面实施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电子亮照、无感报装,实现数据共享、非必要免提交,进一步便民利企,提升群众体验感和满意度。”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今年11月份,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发展改革委、淄博市水利局等6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线下营业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的通知》,确定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基础上,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服务企业线下营业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

12月份,水气热共享营业厅的业务再度“加码”。“12月下旬以来,我们正式开始受理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综合业务,市民可在共享营业厅提报业务,由我们

转办相关业务单位。”水气热共享营业厅相关负责人说。自此,淄博市在全省率先开启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线下营业厅综合受理模式,率先实现市域范围内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报装服务业务无差别受理。

“共享营业厅这一创新举措,是大部制改革后的有益尝试。它将充分发挥为民服务功能,弥补公共产品供应与社会需求间存在的裂缝,从而实现让政府满意、百姓方便、企业获益等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格局。”陆洋说,作为相关工作主管部门,接下来,他们还将继续探索更多合作模式,为百姓提供更多福祉,助推企业之间协同发展。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高钊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发布提醒告诫书

## 淄博给元旦、春节期间乱涨价打“预防针”

淄博12月29日讯 今天,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以下简称《告诫书》),进一步规范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告诫书》显示,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价目表或标价签,注明所经营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和提供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禁止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同时,对提醒告诫后拒不整改的,将依法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持续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加大督导抽查力度,切实维护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王虎

### 关于规范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全市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现对全市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做到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价格诚信的商品和服务。

二、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价目表或标价签,注明所经营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和提供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禁止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稳定,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加强价格自律。

(一)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线上线下商品零售行业及电子商务平台等经营者在“双节”

期间,要依法经营,落实好明码标价规定,标价内容要真实、清晰、醒目,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经营者在开展促销活动时,要认真规范降价、打折、返券、赠送等促销行为,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诱导他人进行交易,不得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

(二)经营者严禁对口罩、酒精、消毒产品、体温计、药品等疫情防控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菜蛋等生活必需品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严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价格秩序;

(三)经营者从事旅游、停车、交通等服务行业的,要严格遵守价格政策。旅游行业要严格落实景区门票价格政策,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各景区要严格执行价格优惠政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违规设置“园中园”变相涨价。各高速公路、客运公司、出租车公司、公交公司、停车场等经营主体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禁超过政府定价擅自涨价、价外收费、误导性标示等违法行为发生。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自觉遵守国家出台的军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相关优惠政策,自觉维

护良好的城市形象。

四、价格违法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不明码标价或明码标价不规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认真自查和整改,切实规范自身的价格行为,对提醒告诫后拒不整改的,将依法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持续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加大督导抽查力度,切实维护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12345”进行投诉举报。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